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星")	2,535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中星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中星65%股权,其中上海明启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3628%;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6372%
法定代表人	林艳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2828Q
成立时间	1997-07-03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西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西段606号
注册资本	3,244.79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87.84	59,209.65
	负债总额	44,215.56	38,692.64
	资产净额	19,872.28	20,517.01
	营业收入	8,342.88	4,193.33
	净利润	-644.73	-713.79

注:1)四川中星于2025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5年12月单月数据;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四川中星资产负债率为68.99%,已由前次公告的70%以上降至70%以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四川中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4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网址: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网址: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 裁:牛战旗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临时调整,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证券日报平台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mgen 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BG NC 2, Ltd.于2026年5月29日(美国东部时间)向公司的托管公司移交27,300,000股公司的普通股,用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其托管公司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兑现公司根据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不时修订)向激励对象授予且尚未兑现的股权奖励(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A股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Amgen Inc.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46,269,426股,所持股份比例由17.01%变动至16.7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Amgen Inc.	24,626.9426	17.01	24,626.9426	16.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请注明)	2026/5/29
合计	24,626.9426	17.01	24,626.9426	16.70	--	--

注:Amgen Inc.的持股数量信息仅基于其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信息。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时"兴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详见本公司后续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2	兴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一、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本次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5.65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全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6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兴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注册日期:200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929.37	8,917.86
营业利润	10,404.99	1,259.90
净利润	9,141.50	1,052.6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82,132.91	186,532.20
总负债	63,372.61	59,692.27
净资产	118,760.30	126,839.92

经核查,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419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4%
实际回购金额	1,20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70.0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4%,回购最高价格70.0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5.94元/股,回购均价53.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09.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34,555	35.31	50,815,112	3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069,859	64.69	114,778,827	69.3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2,136	0.85	1,196,334	0.72
股份总数	114,504,414	100.00	165,593,939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截至2025年6月23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总数为截至2026年6月1日数据。

注2: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原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资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4,504,414股增加至165,593,9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8,630,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6,963,834股)。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宁波共创日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7,814,993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总计224,198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6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00元/股~13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份,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2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1元/股、最低价为118.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63.56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周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吴泽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